**项目名称：南川区金山镇2025年集镇清扫保洁垃圾转运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重庆博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964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 6 -](#_Toc21247)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_Toc18230)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1140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3556)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 21 -](#_Toc530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_Toc24567)

[附件1： - 49 -](#_Toc23346)

[发售登记表 - 49 -](#_Toc1489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南川区金山镇2025年集镇清扫保洁垃圾转运服务（第二次）**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博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川区金山镇2025年集镇清扫保洁垃圾转运服务（第二次）活动进行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2. 预算金额：60.00万/年；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1. 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1）采购邀请书期限：自采购邀请书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 5 月 29日；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3 日**。

（3）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

（4）获取方式或事项

①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②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滨湖公馆2栋14-2号）购买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亦可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更正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4674780@qq.com，同时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售价500元/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③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a.根据采购邀请书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签到；

b.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c.足额缴纳文件费。

1. 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滨湖公馆2栋14-2号（会议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北京时间09:00**

(3)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北京时间09:30**

1. 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423574304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方竹路1号

（二）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博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1852365705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滨湖公馆2栋14-2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集镇清扫、河道清理、公厕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具体范围现场指定。

※**二、服务标准**

**（一）清扫范围**

1.集镇清扫范围：金山镇集镇371面条厂至母猪塘至沙坝面条厂主干道以及集镇主次干道和背街巷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大楼、政府篮球场坝、政府办公大楼及周边、金山镇商贸中心、朱家沟周围。

2.河道清理范围：山岔沟河供销社至小学河段以及河道沿线两岸，藻渡河小学至漂流终点河段以及河道沿线两岸和廊桥，洞口沟（藻渡河入河口向上300米）河段以及河道沿线两岸。

3.公厕保洁：集镇范围内各点位公厕清扫。

**（二）清扫方式。**金山镇前端清扫保洁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1.集镇清扫标准。**路面清洁**：无暴露垃圾、无积存污水、无泥沙堆积。**设施维护**：垃圾收运箱体及垃圾桶外观干净、无破损，垃圾不外溢。排水沟渠畅通、无堵塞。**绿化带**：无白色垃圾、无枯枝落叶堆积。**无卫生死角**：墙角、屋檐下、闲置空地等隐蔽区域定期清理。

2.冲洗车负责对责任区域进行机械冲洗，确保路面无积尘、无污水横流。清洁工负责对责任区域进行清扫，确保垃圾不滞留，地面洁净，公厕干净无异味。

3.清扫频次。**主干道、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清洁工每日清扫1次，冲洗车每周冲洗2次，垃圾日产日清。**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大楼、政府球场坝、政府办公大楼：**每天清扫保洁1次，确保其环境干净卫生，会议室每次会前会后做1次清扫保洁。**公厕：**每日清扫1次，保持干净无异味。**金山镇商贸中心：**每次赶集完后做1次全面清扫保洁，以及垃圾清运处置。**河道保洁：**每月至少开展3次河道垃圾清理，以及河道两岸环境卫生清扫，确保河道无垃圾漂流，河岸无垃圾堆放滞留。**其余点位：**按正常环卫清扫要求进行日常环境卫生清扫维护。若遇正常节假日以及旅游旺季，成交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加大各责任区域的清扫频次。

**（三）垃圾收运处置。**

金山镇前端垃圾收运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按辖区内垃圾收运箱体投放的点位进行垃圾收运处置统筹管理。全镇区域内垃圾转运箱体60个，各村（社区）垃圾收运箱体放置按实际情况投放。金山镇辖区内各垃圾收运站点的垃圾箱体和分类亭垃圾桶都以“即满即运，按需清运”原则清理转运处置。

**1.收运模式。**1.5吨勾臂车将辖区内各垃圾收运箱体和分类亭垃圾桶产生的垃圾收运至压缩站后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2.收运频次。垃圾箱体垃圾清运：**各村（社区）垃圾收运箱体按“即满即运，按需清运”原则清运处置。如遇节假日、旅游旺季以及政府和村（社区）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即满即运，按需清运”原则清理收运处置各垃圾站点垃圾。**垃圾分类亭垃圾清运：**垃圾分类亭的垃圾清运处置根据垃圾量定期开展转运处置，结合实际情况按“即满即运，按需清运”原则清理收运处置各分类亭站点垃圾，由各村（社区）安排保洁员配合开展分类亭垃圾清理收运处置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夏秋季每天上午8：00（冬春季每天上午8:30）前将责任区普扫一次，然后，采取巡回保洁方式捡拾道路和人行道的垃圾并负责清掏、清洗责任区域内的果皮箱、垃圾桶。

2.保洁区域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横流、无卫生死角及零星垃圾；效果要求干净整洁、无立体垃圾；道路水篦子内无垃圾杂物。路灯灯杆无牛皮癣、残标及张贴物。

3.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成片垃圾和杂物，无污渍和积泥；路沿石里面和边角无泥迹；排水箅及周围无积泥和积水。

4.人行道面无成片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栏杆干净、无乱涂乱画和乱张贴；行道树树圈内无垃圾杂物。

5.垃圾应及时清扫，及时清运，不得漏撒并及时入站倾倒，保证垃圾斗周边清扫保洁卫生。

6.道路扬尘控制及降尘次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但必须达到道路无扬尘的控制效果，采购人将严格纳入服务考核。

7.靠道路及人行道1米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扫及保洁。

※**四、管理要求**

（一）设施设备配置。各类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进行配置更新，在合同签订日期起10天内完成相应点位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并做统一标识，做好具体台账统计，交至金山镇人民政府做后续验收管理。

1.车辆配置：由成交供应商配备1辆1.5吨勾臂车，负责对金山镇辖区进行日常垃圾收运处置；由成交供应商配备4辆不锈钢材质手推式垃圾收运车，确保环卫工人正常开展日常垃圾清扫收运工作。金山镇人民政府提供1辆洒水车，负责对金山镇责任区域地面进行机械冲洗，合同期间洒水车及驾驶员需服从政府开展应急调度。

2.垃圾箱体配置：由成交供应商对辖区内60个垃圾站点所破损及缺失的3 立方垃圾收运箱体按统一型号更新并做编号放置，服务期内对正常使用致使破损的垃圾收运箱体进行更换，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金山镇人民政府出资更换部分垃圾收运处置设备，所产生的资金费用用于抵扣金山镇人民政府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

3.设施设备维护：金山镇人民政府原有移交使用和成交供应商自购的垃圾清扫收运处置车辆、箱体等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维护、维修、更新，确保其正常使用，其产生保险、燃油、维修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人员配置。金山镇集镇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处置具体用工人员统一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所需用工人员数量配置派遣，针对特种车辆（勾臂车、压缩车、洒水车等）驾驶人员派遣需满足相应驾驶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加强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合同期间用于垃圾清扫转运车辆驾驶，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经济赔偿以及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如遇节假日及旅游旺季高峰时段，期间如需另增设垃圾清运处置人员配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派遣人员劳务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购买相应社会福利、保险、入职体检等，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劳务纠纷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政府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及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其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

四、其他事宜

1.车辆按规定停放在金山镇人民政府指定停车地点。在车辆使用期间其道路交通行驶运输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需统一配合服从金山镇人民政府临时安排各类清洁环保工作，保洁人员在上岗期间需着装统一，按相关规定穿戴反光背心，危险废物(农药瓶等)单独处理。

3.清扫区域根据不同区域人口密度、地理条件等灵活调整清扫频次和方式。

4.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使用金山镇人民政府移交使用的垃圾清扫清运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归还。成交供应商配置的1辆勾臂车，考虑其使用折旧年限，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回收或根据使用年限折旧作价由金山镇人民政府回购。成交供应商配置更新的各点位垃圾收运箱体，在合同到期后箱体产权及使用权归金山镇人民政府所有。

5.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金山镇人民政府对其工作的检查、监督及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6.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

7.设施、设备投入要求：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情况须开展街道冲洗及临时卫生突击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人员、机械等配合工作，并确保达到相关检查要求或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增加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及实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所聘请工人必须统一着装（工作服务）作业；成交供应商清扫和保洁的垃圾在采购人指定垃圾站堆放，除特殊情况，不允许进行二次转运；成交供应商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得造成采购人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否则应当依法全额赔偿。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五年，从**2025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0日**。

（二）服务地点：南川区金山镇。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用每月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本项目全费用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60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包含但不限于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加班费，补助费等）、“五险一金”及其他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费用等）、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辞退（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经济补偿金和相关费用、器械费、用餐费、住宿费、生活设施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安全环保防护措施费、职业健康防护措施费等）、伤亡事故的处理费与赔偿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成交供应商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用为全费用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调整、物价波动、汇率浮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交费基数调整、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而上调。

（三）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完成某非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的该增加人员费用按照本合同人员配置对应岗位的比选价格和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另行支付。其余人员费用成交供应商已纳入比选报价，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项目服务起止时间及服务期间，采购人因政策或工作需要不再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采购合同截止日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不因此情形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九）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10%） | 1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20 | 实施方案：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完整、作业流程、机械化作业、人员作业及各种配置符合作业单位要求。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20分；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5分；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10分；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5分；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2.方案评审标准：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系数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具体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2 | 质量控制方案：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2分；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5 | 安全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承诺。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5分；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3 |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疫情特殊情况、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积水和渣土油污、污泥等意外泼洒、扬尘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适用性强得满分13分；累计3条（含）以下瑕疵得10分；累计5条（含）以下瑕疵的5分；累计8条（含）以下瑕疵得3分；累计9条（含）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4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取得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环卫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含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1、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供应商须取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注：供应商已按“两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许可证的，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

2.比选保证金为比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3.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比选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比选保证金币种应与比选报价币种相同。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6.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实际金额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费率并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名称：重庆博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西大街分理处

账号：2601040120010002864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按双方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附件1:**

金山镇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维护管理标准

**一、车前检查**

1.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是否加满，有无渗漏。

2.检查液压部分升降是否正常。

3.检查方向盘、制动、喇叭、轮胎、雨刮器是否正常。

4.检查随车工具、辅助配件是否带齐。

**二、行驶中注意**

1.行驶途中，注意各仪表、发动机和底盘各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中途适当停车检查传动轴、轮胎、钢板、转向和制动的装置是否正常。

3.检查转载的物品是否合理、安全可靠。

**三、收车后检查**

1.冲刷车辆，车上垃圾及时清除。

2.检查风扇和压缩机皮带的松紧，排除储气筒内的分离水和凝结物，排除故障，使车辆达到出车标准。

3.检查整理随车工具，为下次出车做好准备。

**四、车辆保养要求**

为了使车辆能经常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制意外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做到。

1.驾驶员必须经常对所操作的车辆进行检查、保养，要学习初步的保养知识。

2.设备维修、保养需要更换配件时，请及时上报。

3.车辆由专人操作，其他人未经允许一律不得操作，车辆有故障时要及时排除，不得带病运行。

4.设备外观要保持干净整洁。

**五、作业规范要求**

1.按时着装上班，车辆出车前进行安全检查。

2.车辆驾驶员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私车，有事应当提前请假，如发现驾驶员未经环卫所同意私自出车，一律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车辆定车定人，未经环卫所同意，一律不准外借他人驾驶或串开车辆。

4.作业时车辆驾驶员不得擅自改变收运线路和工作任务。

5.做好作业记录。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山镇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一、公共厕所(盥洗室)务必切实加强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设施维护工作。

二、公共厕所(盥洗室)应每天打扫二次，持续清洗地面、便槽、洗手池内，做到无垃圾、杂物和斑迹，确保下水道畅通，室内干净卫生无异味，节水设备安全使用。每周大扫除两次，重点清除墙面、门窗灰尘、污垢。

三、公共厕所(盥洗室)应确保正常供水，在频繁使用时段，要加强对便槽冲洗清扫、纸篓袋子更换，防止污水横流、纸篓满溢。

四、每周两次以上对公共厕所(盥洗室)进行消毒除臭处理；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用心采取灭杀措施。

五、经常检查公共厕所(盥洗室)供水和水冲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维修材料由镇市政环卫所采购）；定期清理化粪池和出口通道，保证畅通无堵塞，化粪池内定期清空。

六、保洁员要引导市民礼貌如厕，爱护公共厕所(盥洗室)设施，讲究清洁卫生，节约用水；大小便要入槽，便后要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杂物，不乱涂墙壁；不将饮料袋、瓶等杂物抛入便池，随手关灯，不在厕所内大声喧哗，拖把房内工具用完清洗后按序上架。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 附件1：

**采购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